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AC000-A113001（住居詳卷）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